**原告沭阳县龙庙杰扬孵化场与被告南京禄口空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江宁禄商初字第156号

原告沭阳县龙庙杰扬孵化场，住所地在宿迁市沭阳县龙庙镇聂湾村。

投资人孙杰扬。

委托代理人胡明龙，南京市江宁区秦淮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南京禄口空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南京禄口国际机场货运处。

法定代表人徐勇，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李素琴，女，1970年9月18日生。

委托代理人蒋蕴尔，男，1961年2月8日生。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3号203房。

法定代表人司献民，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陈均艺、李欣，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沭阳县龙庙杰扬孵化场（以下简称杰扬孵化场）与被告南京禄口空港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9月2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杰扬孵化场的委托代理人胡明龙，被告货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素琴、蒋蕴尔，被告南方航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均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杰扬孵化场诉称：其为了使其生产的鹅苗及时快捷的空运至全国各地的合同订购客户，于2014年1月1日与案外人孙道建订立了《委托代理协议书》，授权孙道建为其在禄口机场空运业务接、收委托代理人。2014年5月10日7时30分，其委托被告货运公司将其中的5000只鹅苗发往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当天17时许，其收到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运输事故签字》传真件，被告知鹅苗运输到桂林两江国际机场开箱时已死亡4800只，后其与货运公司就损失赔偿多次协商无果。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货运公司、南方航空公司赔偿其鹅苗死亡损失96000元、运输费925元、沭阳至禄口机场鹅苗运费损失1500元、税金3500元，合计101925元。

被告货运公司辩称：其在运输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其对鹅苗本身的健康状况无法得知，原告杰扬孵化场在得知当时气温偏高，在其拒绝发货的情况下仍执意发货并承诺死亡自负，其根据工作惯例对鹅苗外包装进行检查，且在合理时间内托运至目的地，其认为杰扬孵化场应向实际承运人被告南方航空公司索赔。

被告南方航空公司辩称：被告货运公司与其是代理与被代理的关系。根据合同法以及民航总局相关规定，本案中原告杰扬孵化场对鹅苗死亡有重大过错，且杰扬孵化场代理人在货运单上载明死亡自负，其不应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理查明：2014年5月10日，原告杰扬孵化场委托案外人孙道建向被告货运公司商洽托运42箱鹅苗至桂林两江机场事宜。孙道建向货运公司填写航空货物托运书，载明目的站为桂林，货运单号码为60024731，收货人为孙杰扬，货物件数为42件，重量250千克。其中货物价值和是否投保运输险栏中均无记载，在储运注意事项栏中记载有机场自提，死亡自负，孙道建在托运单位栏签名。2014年5月10日8点15分，货运公司向杰扬孵化场出具航空货运单（784-6002473），其上载明托运人为货运公司，收货人为杰扬孵化场负责人孙杰扬机场自提。货物件数为42件，毛重250千克，包装方式为纸箱，费用总额包括航空运费625元，其他费用50元，合计为675元。其中运输声明价值和运输保险价值栏中均无记载。托运人栏有孙道建签字。涉案鹅苗书面托运时间为2014年5月10日7时40分左右，系由南方航空公司所属的CZ3254航班进行运输，于2014年5月10日11时37分左右起飞，同日13时17分到达桂林两江机场。当日，广西民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桂林航空物流分公司出具运输事故签证，在事故发生或现经过栏载明，“卸货时发现鹅苗死亡4800只，此证”。杰扬孵化场因运输涉案鹅苗共支付运输费925元。

另查明：被告货运公司系被告南方航空公司销售代理人，负责办理南方航空公司承运的普通货物运输。

2014年9月，原告杰扬孵化场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两被告赔偿其因鹅苗死亡损失101925元。其并提交有航空货运单、委托代理协议书、运输事故签证、运输费发票、鹅苗购销协议、收款收据、收条以及鹅苗销售发票，以证明其主张。经庭审质证，被告货运公司以及南方航空公司对航空货运单、委托代理协议书、运输事故签证、运输费发票的真实性均无异议。但两被告认为其在运输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其对鹅苗本身的健康状况无法得知，杰扬孵化场在得知当时气温偏高，在其拒绝发货的情况下仍执意发货并承诺死亡自负，应自行承担损失。即使要承担赔偿责任，也应当在每公斤100元的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货运公司以及南方航空公司对鹅苗购销协议、收款收据、收条、鹅苗销售发票的真实性和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对原告杰扬孵化场主张的鹅苗死亡数量4800只没有异议，但对鹅苗单价以及鹅苗死亡损失数额96000元以及沭阳至南京的运输费用1500元及税金3500元均不予认可。被告货运公司并提交有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销售代理协议书以证明其主张。被告南方航空公司并提交有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托运书、国内航空运输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以证明其主张。原告杰扬孵化场对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销售代理协议书真实性没有异议，对航空货物托运书真实性有异议。其认为航空货物托运书内容不清楚，其中“死亡自负”也不是双方的合同约定。对于国内航空运输人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其认为本案应当适用《合同法》第311条、312条的规定。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杰扬孵化场提交的鹅苗购销协议、收款收据以及鹅苗销售发票，从上述证据的形成时间并结合涉案鹅苗的托运时间、托运目的地，并参考运输事故签证，相互之间基本能够互相印证，可以确认杰扬孵化场按照20元／只的单价向案外人汪国清销售涉案鹅苗5000只的事实，对上述证据本院依法予以采信。关于杰扬孵化场提交的案外人杨新爱出具的收条，其内容无法确认与本案的关联性，故本院不予采信。关于南方航空公司提交航空货物托运书，杰扬孵化场对该货物托运书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货物托运书储运注意事项栏中载明的“机场自提死亡自负”内容，认为字迹模糊不能确认是该内容，且不认可是其代理人孙道建所书写。庭审中本庭要求杰扬孵化场通知其代理人孙道建到庭说明情况，杰扬孵化场逾期未通知孙道建到庭说明情况，应承担不利法律后果，对该货物托运书本院依法予以采信。审理中，因各方意见不一，致调解未成。

以上事实，有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托运书、航空货物销售代理协议书、委托代理协议书、运输事故签证、运输费发票、鹅苗购销协议、收款收据、鹅苗销售发票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材料证实。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被告货运公司以及南方航空公司是否应对原告杰扬孵化场的损失承担责任。二、原告杰扬孵化场所主张的损失是否成立。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被告货运公司以及南方航空公司是否应对原告杰扬孵化场的损失承担责任。货运公司认为其在鹅苗运输过程中不存在过错，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要承担赔偿责任也应当是由实际承运人南方航空公司予以赔偿。南方航空公司认可货运公司系其销售代理人，但认为二者是连带赔偿关系。其亦认为其在涉案鹅苗运输过程中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即使要承担赔偿责任，按照国内航空运输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也应当在每公斤100元的责任限额范围承担赔偿责任。杰扬孵化场认为，货运公司及南方航空公司自承接涉案货物至货物到达目的地经历时长仅5小时40分，涉案鹅苗即大面积死亡，货运公司及南方航空公司明显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认为本案应适用《合同法》第311条、312条，不应适用国内航空运输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原告杰扬孵化场主张的损失是否成立。货运公司以及南方航空公司认为，杰扬孵化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际损失。杰扬孵化场则认为其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其实际损失，并要求两被告予以赔偿。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被告货运公司以及南方航空公司是否应对原告杰扬孵化场的损失承担责任。应对南方航空公司以及货运公司的过错程度以及过错与杰扬孵化场的损失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分析。关于涉案鹅苗的健康状况问题。本案中货运公司在收取涉案鹅苗时，并未在合理时间内就涉案鹅苗的健康状况向杰扬孵化场提出异议，也未提供其他证据证明涉案鹅苗健康状况存在问题，应视为涉案鹅苗在交付托运时自身健康状况正常，故对货运公司的该辩解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货运公司以及南方航空公司亦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鹅苗死亡系不可抗力或鹅苗本身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所造成，也未提交证据证明涉案鹅苗死亡系杰扬孵化场的过错造成。货运公司以及南方航空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鹅苗死亡与其运输不具有因果关系，故本院认定货运公司与南方航空公司与本案中的鹅苗损失存在相当因果关系，货运公司与南方航空公司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因货运公司系南方航空公司的销售代理人，其受南方航空公司委托办理航空货物承运业务，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应由南方航空公司承担。故对杰扬孵化场要求货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杰扬孵化场所主张的损失是否成立。南方航空公司提交的货物托运书中载明“机场自提死亡自负”并有杰扬孵化场的代理人孙道建签字确认，应视为原被告双方就涉案鹅苗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失过错承担进行了约定。但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及《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在托运人未保价的情况下，国内航空承运人对运输的货物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公斤100元。杰扬孵化场虽与南方航空公司就涉案鹅苗死亡损失承担进行了约定，但该项约定仅系针对过错损失承担部分，不能免除南方航空公司的法定限额赔偿责任。南方航空公司依法应当在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范围内对杰扬孵化场的损失予以赔偿。关于杰扬孵化场主张的沭阳至禄口机场运费1500元以及税金3500元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经本院计算，杰扬孵化场因涉案鹅苗死亡的损失包括有鹅苗死亡损失数额应为96000元（4800只×20元／只）、航空运输费925元，合计96925元。但杰扬孵化场未对货物进行保价，而涉案鹅苗死亡数量为4800只。经本院计算为240千克（4800／5000×250千克），故南方航空公司的死亡赔偿限额最高不超过24000元（240千克×100元／千克），故对杰扬孵化场要求两被告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部分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一百三十条、《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第三条第（三）项，以及《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沭阳县龙庙杰扬孵化场货物损失24000元。

二、驳回原告沭阳县龙庙杰扬孵化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应收案件受理费2339元，由原告沭阳县龙庙杰扬孵化场负担1788元，由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51元（此款已由原告沭阳县龙庙杰扬孵化场垫付，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支付上述款项时，应加付此垫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行：农行南京市鼓楼支行，账号：10105901040001276）。

审判长 黄祝祯

人民陪审员 熊光荣

人民陪审员 张家文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记员王克月



**在线查看此案例**